

##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
- 3.涉案的金额：0
- 4.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京 73 行初 5610 号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#### 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三人：于 X

#### （三）本次诉讼背景

2021 年 11 月 5 日，于 X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

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简称“诉争商标”）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随后受理申请。

2022 年 5 月 23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《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》（商标撤三字【2022】第 Y014891 号），驳回于 X 的撤销申请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，于 X 对不予撤销诉争商标的决定不服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诉争商标的复审申请。

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》（商评字【2023】第 0000267102 号），决定诉争商标在核定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（以下简称“被诉决定”）。

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。

上述事项经过已在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#### （四）诉争商标情况

- 1.注册人：原告
- 2.注册号：1091684
- 3.申请日期：1996 年 5 月 21 日
- 4.专用权期限至：2027 年 8 月 27 日



- 5.标识：
- 6.核定使用服务（第 35 类）：推销（替他人）

#### （五）诉讼各方当事人的意见

原告诉称：原告所提交的使用证据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，证明原告对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服务上进行了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商业使用。诉争商标在核定服务上应予以维持注册。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法院

依法撤销被诉决定，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。

被告辩称：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作出程序合法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第三人未陈述意见。

## 二、判决情况

2024年10月28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京73行初5610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提起上诉申请，目前暂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公司于1993年开始使用诉争商标，并于1996年5月21日注册诉争商标，且使用至今。根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公司享有在先使用权利，故在本次判决后仍能继续在原有门店范围内正常使用诉争商标。同时，他人难以在与公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诉争商标，也难以主张公司商标侵权。

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上不存在使用诉争商标的情况。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